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
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2) 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最新情況，本公司的核數師未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審核領域工作。此將不可避免地導致延遲刊發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預期隨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緩解後中國放寬相關出行限制措施，核數師的審核領域工作將盡快恢復。本公司將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然而，為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以：

- (1) 考慮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刊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
- (2) 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 (3)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必要）；及
- (4) 考慮並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賴偉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